

私塾

私塾，中國古代社會的一種教學機構，即私人開辦的學校。私塾主要開設於家庭、宗族或鄉村的內部，以儒家思想為中心對幼兒進行教育。



私塾的種類

按照設立的情況，私塾大致分為三種：

其一，老師在自己的家中，或者租借祠堂、廟宇、他人的房屋作為課室，招收附近的學童進行教學，這種被稱為「門館」或「家塾」；

其二，由一條村子或一個宗族，從外面聘請老師前來對學童進行教學，這種被稱為「村塾」、「族塾」；

其三，富裕的人家聘請老師在自家開設課堂，專門為自家及親屬家的子弟提供教學，這種被稱為「坐館」、「教館」。

私塾的教育方式

私塾的規模不大，學生人數最多一般只有二十餘人，少則只有數人。學生入學不必經過考試，事前征得老師的同意即可。入學時，學生須分別向孔子像及老師跪拜或作揖，以此作為入學儀式。私塾的學生大多在六歲時接受啟蒙教育，以《三字經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千字文》等中作為教材，識字並學習作詩和作對聯，同時亦要學習如何養成良好的道德品質。私塾的教學週期分為「短學」和「長學」，「短學」一般為一至三個月，家長只求學生能識字，日後能記賬及寫詩作對即可；「長學」則一般持續一年，此類要求老師有名望，學生學習的內容也更廣更深。此外，私塾的老師較為嚴格，面對調皮或粗心的學生，大都會採用揪耳朵、打手心等方式責令其改正。